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6〕271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070号 提案的答复

黄腾达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平台企业垄断行为，重塑产业链利润分配机制的提案》（20261070号）由我单位会同省商务厅、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规范平台企业垄断行为，重塑产业链利润分配机制的相关建议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，对规范市场竞争、优化产业链生态很有指导意义。近年来，我局与各有关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加强网络餐饮外卖平台监管，规范网络餐饮市场秩序，进一步发挥反垄断执法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等作用，引导外卖平台加强价格自律，统筹规范监管与扶持发展，持续推动平台经济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一是加强行政指导。针对外卖平台“补贴大战”，分别行政约谈美团、淘宝闪购、京东等三家头部外卖平台福建区域公共事务负

责人，要求相关平台企业严守《电子商务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促销行为，理性参与竞争。**二是用好“三书一函”**。向美团外卖、淘宝闪购、京东外卖平台总部“点对点”发出《提醒敦促函》，要求强化主体责任，规范促销行为，防范“内卷式”恶性竞争。同时，健全完善反垄断执法与公平竞争审查“三书一函”制度，梯次运用提醒敦促、约谈警示、立案调查等执法工具，全年制发提醒敦促函 5 件。**三是整治平台经济乱象**。开展平台经济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，重点整治“全网最低价”引发的恶性竞争，平台规则不透明损害商户权益，平台收费不明、营销推广费不合理上涨加重商户负担等行为。**四是助力法律法规完善**。出台全国首部地方性法规《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》，构建“法治引领、审查筑基、执法护航、服务赋能”的竞争治理格局。积极配合推进《电子商务法》修订，结合外卖行业监管痛点，研究提出立法意见，建议新增平台算法治理相关规定，以法治化手段维护外卖商家、从业人员及消费者合法权益。**五是聚焦平台等重点领域痛点，严厉打击垄断行为**。2025 年，核查经济类垄断线索 7 条，立案查处 1 条垄断协议案，持续开展行政垄断整治，核查办结线索 21 条，立案 8 件、办结 8 件。**六是持续打造竞争合规指导“四进”工作品牌**。广泛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讲，全年组织专家巡讲 11 场次，以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为契机，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 100 余场。**七是广泛发布“规范网络交易价格行为倡议书”**。引导外卖平台加强价格自律，不低于成本提

供外卖服务，对外卖平台开展价格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干预平台内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等价格违法行为。**八是积极提振线下消费。**省商务厅有序投放“福建有口福”餐饮消费券，领券方式为消费者报名后通过公证机构摇号，仅限线下到店扫码支付。将网约式零工平台建设纳入《福建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目前全省现有民营网络零售企业 28 万家、网店超 130 万个，外卖骑手等即时配送直接从业人员超 210 万人。**九是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。**人行福建省分行组织运营机构以无门槛红包、满减红包、消费券等形式开展促消费活动。先后在家装、家电、购车、商超等领域的促消费活动中，累计投入数字人民币补贴资金超 1 亿元，带动消费超 17 亿元。

下一步，我局与各有关部门将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积极吸纳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立足相关职能，持续压实平台主体责任，推动平台依法履责，加强平台企业反垄断监管执法。**一是深化数据对接共享。**推进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与三大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数据对接共享，市场监管部门数据更新频率由“月更新”优化为“日更新”，支持平台通过安全接口使用市场监管部门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数据，督促平台开展资质审核双核验，实施上线核验、在营核验，以数据赋能提高平台资质审核的精准度。**二是积极推广“码上探店”。**试点打造“码上探店·查三关”阳光外卖品牌，开发上线“码上探店”系统，实现消费者扫码一键查询入网商户资质、卫生、信用等信息，以公开透明倒逼网络

餐饮外卖平台与商户规范经营，守好“资质关、卫生关、信用关”。

三是深化重点领域执法。开展“执法护企”专项行动，聚焦平台经济等重点行业，防止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大欺小，挤压中小企业生存空间。重点查处排挤竞争对手、抑制科技创新、损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垄断行为，更好保护和激发市场竞争活力。

四是梯次用好“三书一函”法律手段。深化跨区域执法协作，及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，强化以案释法、以案促治，优化市场竞争环境。

五是拓展合规服务维度。加大民营、中小微企业合规指导，深化合规标杆企业培育，推动更多企业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。

六是规范平台企业收费和抽成行为。广泛宣传《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》等法规，开展打击劣质低价专项行动，查处平台企业价格违法行为。强化平台企业价格行为、不正当竞争等执法检查，重点查处抽成不公示等行为，持续开展平台企业收费监管，依法查处平台企业不按规定公示收费信息、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七是激发网络经营主体活力。省商务厅将在激发网络经营主体活力、维护网络市场秩序、保护各类主体权益、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等方面持续发力，规范网络市场秩序，支持行业协会发起诚信经营倡议，扩大标准应用覆盖面，主动适应“强监管、规范化”发展新阶段。

八是持续推进数字人民币补贴投放工作。人行福建省分行将继续配合有关部门，组织运营机构加大智能合约技术在促消费活动中的应用，进一步提升补贴投放精准性和有效性，推动形成常态化、可持续的数字人民

币促消费生态。

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建议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吴君国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30660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